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额度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 授权期限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五)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或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检查。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